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校友會

第七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【會議記錄】

壹、開會日期：109年11月22日(星期日)

貳、開會時間：下午15時30分

叁、開會地點：國立空中大學4005教室 (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)

肆、主 持 人：陳振川 理事長

伍：出(列)席人員：

理事：陳振川、吳碧雲、蔡鳳珠、李忠信、呂淑女、王陳慧珍、鄒靜宜、

葉于瑄、朱勝源、許瑞瓊、李玉環、黃沛涵、許綉雪、楊盛發、凃淑娥

監事：王晴瑩、劉雅慧、陳志欣、劉瑞蓮、簡汝娟

列席人員：高伯宏、陳敬鵬、李義進

司儀: 賴秋月 / 記錄：張家靜

陸、選舉本會第七屆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長事項：

一、常務理事（應選5席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 10 | 11 | 12 | 13 | 14 | 15 |
| 姓  名 | 陳振川 | 吳碧雲 | 蔡 鳳 珠 | 李忠信 | 呂淑女 | 王陳慧珍 | 葉于瑄 | 鄒靜宜 | 朱勝源 | 許瑞瓊 | 李玉環 | 黃沛涵 | 許綉雪 | 楊盛發 | 凃  淑娥 |
| 得票數 | 12 | 9 | 3 | 5 | 3 | 8 | 6 | 3 | 2 |  | 1 |  | 1 |  |  |
| 名次 | 1 | 2 |  | 5 |  | 3 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發票：林偉立 計票：李秀蘭 唱票：王立夫 監票：陳敬鵬

常務理事當選人名單：(依得票數排序)

陳振川、吳碧雲、王陳慧珍、葉于瑄、李忠信

二、常務監事（應選1席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姓  名 | 劉  雅  慧 | 王  晴  瑩 | 劉  瑞  蓮 | 簡  汝  娟 | 陳  志  欣 |
| 得票數 | 2 | 3 |  |  |  |
| 名次 |  | 1 |  |  |  |

發票：王立夫 計票：鍾美娥 唱票：林偉立 監票：李義進

常務監事當選人：王晴瑩

三、理事長（應選1席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姓  名 | 陳  振  川 | 吳  碧  雲 | 王  陳  慧  珍 | 葉  于  瑄 | 李  忠  信 |
| 得票數 | 13 |  |  |  |  |
| 名次 | 1 |  |  |  |  |

發票：林偉立 計票：李秀蘭 唱票：王立夫 監票：陳敬鵬

理事長當選人：陳振川

柒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 本會會址(含聯絡電話) 擬沿用登記現址不予變更，如說明，提請

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本會現登記會址為：新北市蘆洲區永樂街38巷33弄56號4樓。
2. 依據人民團體法相關法令規定略以，人民團體會址處所不得少於三

十平方公尺並應取得准予使用一年以上之使用權證明〈租任契約或

使用同意書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〉。

1. 擬沿用現登記會址不予變更。
2. 另，聯絡人及通訊電話、聯絡地址，擬修正為：

陳振川/0972-196-393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42巷17號4樓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 擬敦聘本會張前理事長桂華為本會第七屆名譽理事長人事案，提請

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2. 爰前項規定略以，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1人，…，其任

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 擬敦聘本會創會長高伯宏學長暨歷屆曾任本會理事長等人，為本會 第七屆榮譽理事長乙職人事案，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2. 爰前項規定略以，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理事長若干人，…，其

任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1. 擬聘任本(七)屆榮譽理事長乙職，有，高創會理事長伯宏、廖前理事長鴻銘、朱前理事長瑩琦、周前理事長東、唐前理事長景松、陳前理事長敬鵬，呂前理事長志仲、賴前理事長麗如、塗前理事長吉昌、

李前理事長義進等學長，其任期與本(七)屆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擬敦聘 廖鴻文學長為本會第七屆總幹事乙職人事案，如說明，提請

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2.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略以，
   1. 本會置總幹事1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…。
   2. 總幹事由理事會決議得支付車馬費。
3. 查 廖鴻文學長為本會永久會員，曾任本會工作人員職務，學經歷均佳，擬委以(七)屆總幹事乙職，並爰前(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)屆例每月予酌之車馬費新台幣3,000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擬敦聘林冠宏學長、陳碧霞學姊、陳清博士、顏麗美學姊等人為本會

第七屆顧問乙職人事案，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2. 爰前項規定略以，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顧問若干人，…，其任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3. 黃金生學長、謝瑞玉學姐、林冠宏學長、陳碧霞學姐、陳清學長、陳忠明學長、顏麗美學姐、趙碧月學姐、華明崇學長、賴景嵩學長、鄭麗真學姐、洪正豐學長、陳信蓉學姐、陳善洮學長等人為本會永久會員，曾歷本會或空大校友總會、友會等擔任會務顧問或理事長、常務理(監)事或理(監)事、秘書長(總幹事)或工作幹部等職，會務嫻熟且對本會會務發展貢獻良多。
4. 擬依本會章程聘任前述個人為本會第七屆顧問乙職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建請通過本校畢業校友林玉芳申請永久會員入會案，詳如說明，

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本會章程章程第7、18條規定。
2. 本校大學部畢業校友林玉芳，業均依本會章程規定繳交入會申請書、入會費及永久會費在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：建請通過本校畢業校友蕭亦琍、簡珠茹等2人申請年度會員轉永久會員入會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本會章程第7、18條規定。
2. 申請原年度會員轉永久會員：蕭亦琍（105年9月24日入會）

業於109年11月17日依說明一規定補繳永久會費。

1. 申請原年度會員轉永久會員：簡珠茹（109年9月17日入會）

業於109年11月22日依說明一規定補繳永久會費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 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 散會：下午 16時 12 分。